

高等学校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金融学专业

金融信托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王春满 徐立世

副主编 李英奎 于化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金融学专业

金融信托 理论与实务

Jinrong Xintuo Lilun yu Shiwu

主 编 王春满 徐立世

副主编 李英奎 于化龙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共八章内容,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论述信托原理与功能。第二部分,介绍国内外普遍开展的各大类主要信托业务,分析我国“泛资产管理”状态下的信托业务运营。第三部分,研究信托产品的创新与设计。第四部分,归纳信托公司内、外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特点。

本书以信托业务运营为主线,有三个较为明显的特点:一是体系架构及内容选择新。较为全面、深入地探讨金融信托;信托产品设计,“泛资产管理”框架下的信托市场等内容是现有同类出版教材所没有的。二是注重理论,强化实践。理论上浓缩精华,言简意赅;实践上,辅以大量不同业务介绍、案例分析。三是以信托业务运营为主体,通过深入、透彻的业务分析、流程介绍,利于把握信托的真谛,启迪业务的应用与创新。

本书适于高等院校“应用创新型”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适于信托从业人员及金融机构和理财业务人员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王春满,徐立世主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4-042150-7

I. ①金… II. ①王… ②徐…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1256 号

策划编辑	郭金录	责任编辑	郭金录	特约编辑	吕培勋	封面设计	姜磊
版式设计	范晓红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印制	尤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5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150-00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顾问：曾康霖

编委会主任：周好文

编委会副主任：（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则祥 陈尊厚 郭颂平 贺 瑛 吴少新 赵福春

编委会主要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边智群	蔡则祥	曹 艺	陈尊厚	程培先	郭颂平	贺 瑛
姜佰谦	林江鹏	刘东辉	刘志梅	马 欣	秦菊香	孙 莉
唐明琴	王春满	王家华	吴少新	许传华	许文新	杨丽萍
杨兆廷	张 维	赵福春	周好文			

总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资源配置中起关键作用。在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其运行状况关系到一国经济运行的稳定和效率，乃至影响国家经济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中国金融国际化的步伐在加快，金融人才需求呈现出高端化和多样化的趋势，这对我国金融高等教育和金融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我国金融人才的培养既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更要立足中国经济、金融改革与发展实际，确立多样化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既要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国际化高级人才，又要培养专业技能熟练、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金融人才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从我国目前金融人才供求水平来看，主要是人才质量和结构矛盾较为突出。一方面，国内许多金融类企业面临适应经济、金融全球化的“应用创新型”专业人才紧缺的状况，“招不到合适人才”；另一方面，每年金融类专业部分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找不到对口工作”。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国金融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结构还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因此，抓紧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应用创新型”金融人才显得尤为重要。“应用创新型”人才应全面掌握金融学专业基本理论体系和专门知识，以及金融领域基本工作技能，金融分析的基本工具和方法；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外语和数学等现代金融活动所必需的工具；具有良好的人文品德修养、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形成良好的金融职业素养。

作为对培养金融专业新型人才这一社会需求的回应，2012年12月，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组织协调下，原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六所院校聚首北京，共同商定联合编写金融学专业“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这些原中国人民银行所属院校从事金融教学、研究已经50多年，专业功底厚实。更为难得的是它们始终参与、跟踪我国金融改革



发展,熟悉金融业务及其发展变化,较早形成了实力型师资团队,教材建设的经验也比较丰富。以它们为主通力合作,承担编写工作,再合适不过。

为了能够让该系列教材的研发有的放矢、凝聚共识,结合新时期金融学“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主要特点,编委会总结了我国高校金融学专业所选用教材现存的主要问题:一是教材老化太快。以国有银行股改上市为标志,近十年来金融业的转型变化最快、最为实质,从制度、组织、内部管理、经营机制,到业务、产品和技术手段,均被不断创新,市场逻辑强力主导金融变革前行。仅从业务层面看,资本节约型业务成为普遍选择,零售业务、小企业融资、“三农”服务以及中间业务蓬勃发展,财富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迅速兴起。传统业务正在向多元化价值增值型业务转型,综合经营已经显化。新情况的产生凸显出已有教材的局限性,书本与现实的差距正在拉大。二是教材选择左右为难。已有版本大部分是研究型的,教材优秀,越编越厚,理论够肥,技能偏瘦,不太适合“应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教学,学生厌烦,老师无奈,用人单位抱怨。纠结之中,大家盼望能出一套新书,把金融服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讲得清楚、明白而简练,把近年来金融转型的创新发展及其趋势概括进来,以利对学生进行未来从业的基本功训练。

基于对以上问题的分析和总结,编委会对本系列教材的研发明确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

其一,教材内容要兼顾眼前和长远,较好地适应金融业发展变化。现代金融业创新很快,但方向和路径确定:一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更新技术,使公众金融消费更加便利、安全;二是科学管理公众财富,努力实现公众财富的安全和增值;三是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以利增加社会福利,防止风险损失外化。把握以上三条,内容的取舍选择就有“主心骨”,可以按这三条组织贯穿。具体到各门课程,认真概括现阶段金融业的创新变化,参照国际同业的最新发展,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对现有教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重新提炼,全面更新。

其二,教材主要侧重金融专业的基本技能。金融实务虽然浩繁庞杂,但其业内一般性、普适性的技艺可以被提炼出来。任何行业都有业内通用的技术元素,正像一套令人眼花缭乱的武术一样,不过是由一些基本的拳脚招式有机整合而成。基本招式学到手,变成自己的能力,方才称得上基本技能。基本技能提炼得越全面、越准确,教材内容就越稳定、应变能力就越强。因此,本系列教材的内容力求精练、简约,表达清晰,按国际同业通用规则标准化讲述。



其三,理解和掌握基本技能,必须明确相关基本理论和知识,做到“知其所以然”。本系列教材以基本技能为导向,即掌握技能需要什么理论知识,就讲什么理论知识,并不追求理论的全面系统性,不考证理论的来龙去脉。换句话说,讲理论知识是为了应用,而不是去探讨研究。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会计学等公共基础课程中,已经奠定了专业理论基础,一些原理、模型等理论工具讲得比较系统、清楚。专业基础课如金融学、金融市场学、投资学等,不再需要重复讲述公共课中已有的理论,只讲更为专业对口并被实践应用的理论。而一般专业课则只讲知识和技能,必须提到的理论,点到为止,直接将理论工具加以运用。如此,大幅度减少重复内容,避免教材越编越厚。

其四,编写形式新颖。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体例力争实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并进行了大胆探索与创新,各章有引例(引言)、知识结构图、小资料(小案例、小链接)、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关键术语、案例分析、本章实训、延伸阅读等栏目,便于在教学中启迪思维,开阔视野。

其五,网络资源支持。本系列教材通过二维码技术将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源实现互联,尤其是部分教材与主编所在高校负责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精品课程)实现互联,通过为广大教师、学生提供相关课程的教学课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案例、试卷等辅助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料,力求对大家的教学和学习有所帮助,也希望成为金融学专业教师资源共建共享的有效途径。

本系列教材的大纲完成后,编委会于2013年4月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召开了教材大纲审定会议。审定专家有: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李健教授,南开大学范小云教授,厦门大学陈蓉教授、康国彬教授。专家们在认真听取了各位主编对大纲的介绍后,逐一对大纲提出了具体指导性意见。会后,各位主编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为进一步把握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质量并广泛征求意见,2013年11月,在各位主编提交样章后,编委会又邀请了一批专家对本系列教材的样章进行了审定。审定专家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朱新蓉教授、韩旺红教授、张金林教授、章晟教授、万健琳副教授;湖南大学乔海曙教授、彭建刚教授、姚小义教授;厦门大学康国彬教授和陈蓉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邹亚生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桂荷发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许飞琼教授、栾华教授、马亚副教授、聂利君副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王青山教授;南开大学何青副教授。专家们结合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和设计要求,认真审阅了样章,对所评审教材样章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并对下一步的写作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评审后,各位主编又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最后编写完成并定稿。可以说,本系列教材不仅反映了原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六所高校几十位教师的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而且凝聚了审稿专家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研究、写作的全国同行专家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教材出版了,编写工作只完成了起步阶段的任务。对教材中的不足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教师批评与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和完善。

金融学专业“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4年7月



中国的信托业自 1978 年恢复以来，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2002 年《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规定》相继出台，奠定了中国信托业寻求主业并依法管理的基础。特别是 2007 年信托“新两规”的实施，使信托业更有了长足发展。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从 2006 年年末的 3 600 多亿元发展到 2012 年年末的 7.47 万亿元，资产规模首次超过了保险、证券业，成为继银行业务之后的第二大金融部门。

随着我国信托业的治理整顿及制度规范，信托类教材有着明显的阶段性变化。大体以 2002 年“一法两规”为界，之前的教材主要以介绍国内外信托业务及信托机构管理为主。之后的教材，相对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体系，尽管版本不多，但几乎均把“租赁”纳入其中，形成了“信托与租赁”的教材格局。即使在 2007 年“新两规”出台后，这些教材也基本上维持了原有的框架。

在银行、信托、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只有信托具有连接货币、资本、实业三大市场的综合优势。这也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信托业能有出色表现的制度或功能优势。但必须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财富管理的要求，2012 年下半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一系列新政拓宽了信托之外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范畴，意味着“泛资产管理”时代的到来。

“泛资产管理”对信托公司的挑战是显而易见的。我们认为，“泛资产管理”必将把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向市场，从而形成各金融机构以信托方式构建的投资、融资类业务的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竞合”格局。对信托公司而言，既要坚持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合”战略，同时提升自己投资、融资类信托的创新与管理能力，继续发挥先发优势与品牌优势；又要积极开拓投资、融资类信托之外，法律赋予自己的各项事务管理类信托。其他各金融机构，也不会单纯依赖简单模仿，



必然推出自己的创新产品。而产品的创新离不开相应的人才去实现。可见,面对“泛资产管理”时代的激烈竞争,信托、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金融部门,都需要大量的信托人才。基于这一背景与发展趋势,我们探索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列入八章内容,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为第一章,集中论述信托原理与功能。第二部分为第二至第六章,分别介绍国内外普遍开展的主要信托业务,分析我国“泛资产管理”状态下信托业务运营。第三部分为第七章,专门研究信托产品的创新与设计。第四部分为第八章,具体归纳信托公司内、外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特点。

本教材以信托业务运营为主线,力争体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在体系结构与内容选择的处理上,单独选择了信托内容,对租赁,只列入融资租赁业务及其运行内容。基本结构是从简单的信托理念和业务入手,由易到难,由简单到复杂,体现由浅入深的逻辑关系。对于新与旧的处理,特别关注新业务的分析,有些新业务是其他教材少有的,有些如“信托产品设计”“泛资产管理”等是其他教材没有的。

二、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处理上,注重理论,突出实践。理论是支撑实践的基础。在理论上,浓缩精华,言简意赅,不做大篇幅详尽论证。对某些更为深入的理论,做延伸阅读或前沿提示。实践是创新的源泉。在实践上,通过大量的、不同的业务分析,把握信托的真谛,通过典型案例剖析,领悟信托的实践;通过实验实训,较为真实地体现实践。

三、在繁与简的处理上,对各项信托业务的论述,“繁”而不“简”,甚至不厌其烦。深入而透彻的业务分析、流程介绍,既易于把握信托的“躯体”,也易于领悟信托的“灵魂”,进而感受“信托的运用范围可以和人类的想象力相媲美”的赞誉。而对某些与信托业务相关的问题,诸如史料类的求证、文献类的引用,尽力从“简”。

本教材由王春满、徐立世任主编,李英奎、于化龙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第一章由河北金融学院王春满教授编写;第二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刘永祥副教授编写;第三章由河北金融学院陈小荣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由河北国信集团李英奎董事长编写;第五章由河北金融学院苗绘教授编写;第六至第八章由北方信托徐立世董事长、于化龙经理编写。苗绘教授负责总纂。

感谢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周好文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李健教授、南开大学范小云教授及原行属院校的专家们对教材编写大纲的研讨审定;感谢周好文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

晟教授对部分内容的审读；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管理分社郭金录首席编辑的热心组织与支持。教材吸收了业界近年来大量研究成果，这里一并致谢！

本教材适于高等院校“应用创新型”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适于信托从业人员和“泛资产管理”环境中各金融机构从事理财业务人员自学参考。我国信托业仍在改革探索中，发展中的新业务、新方式书中挂一漏万，某些观点可能有待商榷；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真诚欢迎诸位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2月



III

前言 □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原理与功能	1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2
第二节 信托要素及其确认	8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	28
第四节 信托的特征与功能	32
第二章 传统信托业务	45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	47
第二节 法人信托业务	59
第三节 通用信托业务	72
第四节 公益信托业务	82
第三章 基金信托	95
第一节 基金信托概述	96
第二节 基金信托的类型	104
第三节 基金信托的治理结构	110
第四节 基金信托的运作程序	115
第四章 企业并购与项目融资	137
第一节 信托与企业并购	139
第二节 信托与项目融资	146
第五章 融资租赁业务	161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163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种类	171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功能和作用	189
第四节	租金的构成和影响因素	194
第五节	融资租赁业在世界的发展	197
第六节	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204
第六章	中国信托业务创新与信托市场	223
第一节	中国信托业的兴起	225
第二节	资金信托的强劲发展	233
第三节	尝试中的信托业务创新	241
第四节	泛资产管理框架下的信托市场	261
第七章	信托产品设计	273
第一节	信托产品概述	275
第二节	信托产品开发创新的动力机制	283
第三节	信托产品开发创新的要素规范	288
第四节	信托产品的基本结构	303
第五节	信托产品设计的一般流程	310
第八章	信托公司管理	319
第一节	信托公司管理概述	321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组织管理	330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业务管理	338
第四节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	343

第一章

信托原理与功能

本章导言

本章是本教材的重点章之一，集中介绍了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从信托的起源开始，认真领悟信托的基本结构，重点把握信托要素及其确认条件或标准，把握信托关系人及其权利与义务，深入理解信托财产所涉及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章难点），充分了解信托的基本分类，深入理解信托的制度功能与应用功能，从而为后续内容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一、信托的概念

对“信托”一词，人们往往有不同的认识。较有影响的，称“经营寄存货物的业务”为信托^①；称“经营别人委托购销的业务”为信托^②；称“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代为经管财物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利益的行为”为信托^③；也有称“依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资金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是信托”^④。这四种解释，均出于不同的词典，影响较大。但均欠深入且未揭示出信托的本质特征来，尤其是前三种。

英国信托委员会执行副主席 D. J. 海顿教授在《信托法》一书中对信托的定义是：信托是一个非常灵活的机制，在该机制中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以及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拥有并管理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与他的个人财产相分离）。^⑤ 认为信托是一个非常灵活的机制。这种“机制”论的认识是深刻的、独到的，给人以大的想象空间。

把信托归结为一种经济关系，一种管理制度甚或灵活的机制，在认识上越来越深入，但还不够具体。事实上，信托还体现着复杂的法律关系。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信托为不同法系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引进和采用，形成了独具特色、各有侧重的信托概念和制度，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明显的差异。为了解决不同国家在涉及信托事务的交往中可能产生的法律冲突，在 1984 年 10 月第 15 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32 国代表正式通过了《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该公约提出了一种较能为不同法系国家接受和适用的信托定义：“信托”一词意味着由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

① 新华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939。

② 四角号码新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20。

③ 经济大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458。

④ 刘鸿儒，张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688。

⑤ 高凌云。被误读的信托——信托法原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11。

或死亡时刻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在创设这一法律关系时，委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将信托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一个信托具有下述特征：① 信托财产构成一个独立的基金，并且，它不是受托人的自有财产的一部分；②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在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代表人名下；③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和法律施加给他的特别义务，对信托财产拥有管理、使用、处分的权利和义务，并负有说明的义务；④ 委托人对一些权利或权力的保留，以及受托人可能自己享有受益人的一些权利的事实，并不与信托的本身相矛盾。^①

这一定义较好地反映了信托的主要特征，得到了许多国家的认可。

200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布。该法第2条对信托的定义是：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这一定义，有四个方面的含义^②：

（一）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成立的基础与前提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得以创立的条件。如果不是对受托人的诚实信用和能力充分信任，委托人很难作出把自己财产交付给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的决定。因此，信托立足于信赖的基础之上。受托人处于受信任的地位，一旦接受信任和委托，就负有忠实地为受益人的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责任，不得利用该地位为自己或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但信托一旦生效成立后，就转变为以财产管理为中心，人的因素居于次要地位。只要受托人没有违背法律规定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义务，没有违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受托人自愿承担的义务，而信托文件事先也没有相关的规定，那么即使是对受托人的信任有所下降甚至丧失，委托人也无权解除信托。

（二）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财产管理制度或法律关系。所谓信托财产，就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获得的财产。信托财产在信托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若没有独立可辨识的信托财产，便无信托可言。从信托的成立来看，如果委托人不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信托便无理由成立；从信托的管理看，受托人的活动是围绕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处分而展开的，没有信托财产，受托人的活动和受益人的利益皆无所依托；从信托的存续看，倘若信托财产不再存在，信托关系即归于消灭。

因此，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使受托人取得该信托财产的财产权，并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委

① 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基础，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5。

② 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基础，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6。

托人一旦将财产委托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就产生了如下法律后果：被交付的委托人的财产转化为独立的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委托人对该信托财产不再享有管理和处分权利；受托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处分权，同时承担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并向受益人移交信托利益的义务。

（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后，就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直接控制权。信托财产的权利，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控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而不需要借助委托人或受益人名义，也无须借助其他人名义。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具体内容，首先依据信托文件来确定；信托文件未明确的，则依据民法上的管理、处分的一般含义来确定。可见，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是一种外部管理，委托人不亲自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是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受托人在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独立行为时，以实现委托人创立的信托目的为宗旨。

（四）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体现在信托文件的具体规定之中，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的目的，不能是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利益。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除依据信托文件约定，或法律规定取得适当报酬外，不能从信托财产上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也就是说，信托财产可以转移到受托人名下，置于受托人控制之下，但其不能享有信托财产上的任何利益。

通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而为受益人谋取最大利益或实现其他特定目的，是委托人创设信托的出发点，也是信托存在的价值所在。因此，信托目的决定着信托财产的管理或者分配，是信托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二、信托的基本结构

信托的基本结构所包含的内容，体现在图 1-1 中。

从图 1-1 中可见：① 表示的是一项信托业务至少应有三个关系人，即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三类关系人的资格，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律规范。主要差别在于：对受托人的限制；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或受托人。② 表示的是根据信托目的，委托人应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移交受托人名下。受托人依据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③ 表示的是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收益或连同财产本身，给付或移交受益人。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